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珉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9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933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珉維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1,000元」後補充「（該款項之實際所有人為石志豪）」，第4行「AUT-6787」更正為「AUJ-6787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卷第25頁）」、「告訴人郭婷萱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、Messenger對話紀錄、照片（偵卷31至37頁）」、「被告張珉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因一時貪念，將他人所有款項新臺幣1,000元予以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郭婷萱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犯罪所生損害仍未受到彌補，所為實有不

該；惟念及被告侵占金額非高，犯罪所生損害尚屬輕微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：其非無與告訴人和解之意，僅因其目前在監執行，無告訴人之聯繫方式，願意聯繫家屬協助賠償告訴人等語（本院卷第38至39頁），復經本院以公務電話、發函等方式聯繫告訴人協助洽談賠償事宜，未經告訴人提供該款項之實際所有人石志豪之聯絡地址、電話及帳戶資料，亦未主動向本院表示願意接受被告賠償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庭通知書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且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、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（本院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本案被告侵占之1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，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巧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690號

被 告 張珉維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乙棟
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珉維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9時14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國
軍醫院附近之某不詳地址養豬場，受同事郭婷萱委託，持郭
婷萱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外出代為購物，竟意圖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
自小客車離去後，並拒不與郭婷萱聯繫並封鎖，將前述款項
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郭婷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珉維於偵查中之供 述	被告於上記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侵 占1,0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郭婷萱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指訴	被告於上記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侵 占1,000元之事實。

01	3	證人李若溱於警詢時之指 訴	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係被告所 使用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嫌。又未
03 扣案之現金1,000元，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5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余彬誠

11 吳求鴻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14 書 記 官 劉雅芸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